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加强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要求

1、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范围及内容：行政办公楼、行政服务中心楼、附属楼、停车场及院内、传达、门卫、护卫、巡逻、秩序管理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要求聘用的保安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具有相应的消防专业技能。保安人员年龄18—50岁，具有当前无违法犯罪前科证明和保安员资格证、无吸毒史、无传染病史、五官端正、品行良好，退伍军人不低于50%。

2、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7 名，服务期限自 2026年 6 月 1 日至 2028年 5 月 31 日。

3、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4、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5、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办公、就餐和住宿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

6、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7、门卫值班：根据各门的开关时间合理配置保安人员，安排执勤，负责进出机动车、行人的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服务区域内，处理庭院大门及其周边范围内的各项突发事件。

8、巡查：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9、车辆管理：根据甲方管辖区域设置的行车指示标志、车辆行驶路线和车辆停放区域，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登记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停放，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报告。

10、大厅值班：不间断巡查并及时纠正或制止不文明行为包括：抽烟、乱吐痰、光膀子、横躺连椅睡觉、扎堆聊天、嬉闹追逐、播放音乐、小孩随地大小便、乱跑、大声喧哗吵闹。下班后将座椅摆放整齐，检查饮水机是否有水。

11、突发事件处理：按照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全体保安人员不少于1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

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12、其他服务：根据业主单位需要提供会议、接待、宣传、文体活动等各类活动的劳动服务，配合业主单位完成保安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综合维修巡查等相关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处理等。

第二条 工作时间

1、保安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三条 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保安服务费为：73495元/月，共计24个月。总金额为：人民币1763900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2、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以转账方式于每月15日前（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全额向中标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日常安保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40713989250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西干道支行

账号：252024077813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3、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4、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 5、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将按实际财产损失一次性赔偿。
- 6、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保安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7、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保安人员的餐饮由甲方提供。
- 8、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责任人作为惩罚。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果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

方承担。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的执勤服装及装备。

5、服务期限内乙方人员因自身健康等原因，发生的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8日